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https://www.znzf.gov.cn/>)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区卫生健康局 5 楼医保局,邮箱 755100,电话:0955-5035858,邮箱:znxylb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宁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局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拓展形式,强化检查、抓好监督,持续拓展医保信息公开的力度、广度、深度和精度,着力推进中宁县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医保信息及时高效透明的予以公开。

(一) 推进主动公开。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持续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强化医保信息公开。2024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545 条。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6 条（部门信息 7 条、部门文件 1 条、公示公告 3 条、财政收支情况 2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3 条）；微博平台发布信息 274 条；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255 条，累计关注人数为 1987 人。同时联合“中宁县融媒体中心”在公众号、人民号、央视频、学习强国、中宁网等平台发布信息 5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文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妥善处理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规范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中我局相关的栏目内容，做好信息动态调整。严格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建立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符合要求。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复查审查，做好日常检查、维护。

（四）强化平台建设。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规划计划、行政事务、人事任免、基金监管等信息。继续用实用好“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工作信息、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创新医保宣传方式，通过广播、短视频的形式对医保政策进行宣传。线下公开渠道。按期完成线下公开查阅点的公文移交；综合用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增强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应能力；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以多种形式实现信息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公开。

（五）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干事，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政策信息的公开和解读，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按时办结，并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顺利开展。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批手续，不断夯实各科室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将政策性文件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工作作为全局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领域，及时完成政务公开栏目的公开与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一定的进步，但还存在很多不足和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不够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标准化还需进一步加强。同时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关注不够、回应不够，医保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公开的力度、深度、广度有待拓展。二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信息发不够及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业务水平还参差不齐等，还存在工作人员不懂什么是政务公开、不知道公开流程、不会实际操作、人员变动时不进行工作交接等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

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进行流程指引，形成合力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进行。二是及时发布医保领域民生信息，强化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对群

众关注的热点及时回应、细心解答。**三是**拓展政策解读形式，用群众喜闻乐见、清晰易懂的形式，如短视频、广播剧等形式对疑难政策进行宣传，拓宽群众对政策理解的深度与广度。**四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干部素质，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医保信息公开要求，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加强政务公开运行规范。通过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主动公开意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细化医疗保障政务公开事项，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对医疗保障的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具体流程，确保标准指引落地落实。

（二）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县医疗保障局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充分听取参保群众的医院和需求，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各项决策真正符合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2024 年我局办理 12345 信件 28 件，受理电话咨询 12000 余次，接待群众 600 余人次。

（三）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邀请群众代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人等 20 余人，通过现场观摩、亲身体会、互动问答、征求意见等方式，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多层次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制作发布《该不该缴医保？》《我要缴医保》《药店的秘密》等政策解读短视频 20 余个，采用故事解说等方式，生动讲解了群众最关心关切的“异地就医人员应该注意哪些事项？什么是居民门诊统筹待遇和两病门诊待遇？”等常见问题，并在县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渠道播出，有效扩大福利覆盖面。以“基金监管同参与，守好群众‘救命钱’”为主题，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场讲解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待遇报销等医保政策。发放《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等宣传页 300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40 条、宣传折页 10000 余份、录制播放宣传文章 25 篇、政策宣讲百余场等方式，对群众缴费参保政策、医保个人账户、待遇享受和异地转诊备案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五）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